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六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3年8月12日，新希望六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9月4日，新希望六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5号），核准新希望六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4,609,929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望实业”）、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房屋”）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股份交付、协议的生效和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其中，根据《认购协议》第一条第1项“认购数量”及第3项“认购价格”的约定，若甲方（即“新希望六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其他相关事宜；
2.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获得满足，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各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前述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44,431,685 股，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及新望投资五个特定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5 月 9 日，新希望六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37,669,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4,417,402.5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前述除权除息事宜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股份股数调整为 354,609,927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8.46 元/股。除前述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余事项均无变化。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及认购金额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南方希望	1,799,999,996.22	212,765,957.00	36
2	新希望集团	1,010,799,996.30	119,479,905.00	36

3	和之望实业	87,699,997.80	10,366,430.00	36
4	美好房屋	68,999,996.88	8,156,028.00	36
5	新望投资	32,499,995.22	3,841,607.00	36
合计		2,999,999,982.42	354,609,927.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股份数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5号）。

（三）缴款与验资

2014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80号，以下简称“《验证报告》”），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新希望六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认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4年8月21日止，华泰联合收到新希望六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82.42元。

2014年8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48号），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新希望六和已收到南方希望等五位股东通过华泰联合代收的股份认购款2,999,999,982.4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余额2,989,999,982.42元，再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14,293,710.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5,706,271.89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354,609,92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31,096,344.89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及新望投资五个特定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系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文泽雄）

（杨 威）

2014 年 9 月 2 日